



长安经济法学文库

郭富青 著

公司权利与权力 二元配置论



长安，带着浓重的历史印记，
历经十三朝，延续近

铺展开来的土地，如一幅历史长卷，浸透着周秦风骨与汉唐血脉。

以文景、贞观、开元为代表的一个个盛世的文明、安定和繁荣，令后人惊叹。

在当时历史背景下所能达至的人类思想文化交流、包容的自由境界，令人神往。

成为中国悠久历史和辉煌文明的象征。

千年的古都历史，使这片从秦岭北坡向渭河平原上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公司权利与权力 二元配置论

郭富青 著



长安经济法学文库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公司权利与权力二元配置论 / 郭富青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6
(长安经济法学文库)
ISBN 978 - 7 - 5118 - 0745 - 8

I. ①公… II. ①郭… III. ①公司法—研究
IV. ①D912. 29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74036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妮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固安华明印刷厂

编辑统筹/财税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版本/2010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20.25 字数/371 千
印次/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0745 - 8

定价:4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顾 问

(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文华 李昌麒 吴志攀

肖乾刚 杨紫烜 张士元

徐 杰 盛杰民 漆多俊

编审委员会

主任 强 力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义海忠	王全兴	王兴运
冯彦君	甘培忠	卢代富
史际春	刘大洪	刘丹冰
孙昊亮	朱慈蕴	李集合
李永宁	邱 本	时建中
吴 弘	杨 松	杨为乔
杨 巧	张守文	张炳淳
岳彩申	施天涛	顾功耘
郭富青	郭 捷	徐孟洲
曹 燕	符启林	黄 勇
程信和	傅 瑜	强 力
谢德成		

经邦济世 长治久安

(总序)

长安,作为一个地理名词,是指位于渭河平原中部,东经108.9°、北纬34.2°的关中平原地区。西汉至北周时期的长安城,位于今天西安市西北侧的龙首原,而隋唐长安城则坐落在今天的西安市区。长安,对于华人来说,似乎天然地带着浓厚的历史印记,成为一种中华文明的图腾与中国古代历史象征。这不仅仅是因为曾有13个古代王朝在这里定都,延续近千年的古都历史;更在于这自秦岭北坡向渭河平原上铺展开来的历史长卷中浸透的周秦风骨与汉唐血脉,在当时历史背景下所能达至的人类思想文化的交流、包容的自由境界,以及以文景之治、贞观之治、开元之治为代表的社会文明、安定、经济繁荣的程度。正如古斯塔夫·拉德布鲁赫所言:“每一种法律思想都不可避免地带有它得以型塑的‘历史气候’的标记,大多从一开始就被不知不觉地限定在历史可能性的界限之内,正是在此意义上它们与事物的性质相关联。”长安也不例外,我们无意人为地去美化和拔高长安在历史文化上的地位和意义,然而就与其紧密联系的特定历史时期而言,我们应当肯定古人的历史格局与视野。因此,我们在将这套丛书命名为《长安经济法学文库》时便有了这种单纯地自傲与深深地自省。

西北政法大学创立于战火纷飞的1937年的红都延安,1949年南迁西安,即历史文化古城长安。一路走来,历经陕北公学、延安大学、西北人民革命大学、中央政法干校西北分校、西安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今天的西北政法大学有新老两个校区。老校区坐落于古城西安大雁塔校旁的长安南

路上,谓之雁塔校区;新校区位于秦岭北麓的长安区韦郭路上,谓之长安校区。经济法学院是西北政法大学12个学院之一,创建于1985年8月,原名经济法系,是经司法部批准的全国首批设立的经济法系之一。1999年5月,更名为法学二系(经济法方向)。2006年11月学校更名为大学之后成立经济法学院。经济法学院现有教职员工67人,其中专业课教师54人,教辅人员14人;教授9人,副教授22人;博士8人,博士在读14人。我院现设有1个法学(经济法方向)本科专业和经济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知识产权法学、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4个硕士学位点;设经济法学、知识产权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财税金融法学、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学、企业法与合同法学6个教研室;经济法学、房地产法学、金融法学、知识产权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法律经济学、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动物保护法学等22个研究中心。目前,已形成了在国内法学界具有重要影响的7个研究方向,即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研究方向、知识产权法与科技法研究方向、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研究方向、金融法研究方向、房地产法研究方向、企业法研究方向、动物保护法学方向。目前,从综合实力上讲,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已经成为全国有重要影响的法学院。

《长安经济法学文库》是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遴选本院教师的优秀研究成果,资助出版的一套学术丛书。其选题,涵盖了目前我院的经济法、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环境资源法、知识产权法及企业公司法5个学科。这套丛书的出版,首先得益于经济法院近年来在科研学术水平上的不断提高和积累。学术研究是学校教学的基础,而创新则是学术研究的灵魂所在。经济法学院教师在学术研究中努力前行,追求创新,成果颇丰。在最近5年中共发表学术论文500多篇,其中核心期刊、被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报刊复印资料》等刊物转载、转摘计123余篇;出版学术专著17部;获省部级奖励及其他共获奖29项;目前承担科研项目共55项,其中国家级项目7项,省部级项目16项,厅级、校级项目26项。同时,我院教师出版教材26部,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2项。其次,丛书的出版也得益于经济法重点学科的建设。近年来,经济法学院始终把学科建设作为龙头工作来抓,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我院经济法学学科1995年被评为司法部重点学科,2001年被评为省级重点学科。经济法学课程2003年被评为陕西省首届省级精品课程,金融法学、知识产权法学课程2006年被评为省级精品课程,劳动法学和社会保障法学课程2010年5月被评为国家级精品课程,是全国唯一的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学的精品课程。再次,丛书的出版也得益于经济法学院的人才培养计划。经济法学院实施传、帮、带的人才培养模式,支持、鼓励青年教师学业和教学科研水平提升。近3年来,专业教师中取得博士学位6名,博士在读的14名。收入本文库的部分著作,就是他们的博士学位论文中的精品。最后,丛书的出版也得益于法律出版社对于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的支持和帮助。

经济法学是经世济民、安邦致用的学科,经济法学院则应是培养人才、创新学术和服务社会的园地。故而“经邦济世法魂系之,智识无涯学脉永续”是我们的办院宗旨。《长安经济法学文库》汇聚近年来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的科研成果,展示了经济法学院教师的教学科研能力,正是对我们学院宗旨的诠释。

公元前200年(汉高祖七年)2月,西汉朝廷正式迁入长安,“长安”之用意在于“欲其子孙长安都于此也”。而2200多年后的今天,当我们编纂这套《长安经济法学文库》时,已经没有了封建帝王千秋万代家天下的美梦黄粱,取而代之的是现代社会主义法律人对于“经邦济世、长治久安”和谐社会的期冀。我想这是对《长安经济法学文库》最美好的祝福,也是对伟大祖国的最美好的祝福。

强 力

长安静雅斋

2010年7月1日

公司法哲学的一部力作

(代序)

公司法乃商法领域最重要的一个法律分支,这早就成为世界各国法学界的共识。不过,究竟如何解读公司法,不仅迄今并无定论,而且近年来可谓风生水起,新作新论不断涌现。郭富青教授在其南京大学经济法专业博士学位论文基础上修改而成的《公司权利与权力二元配置论》,无疑是其中的一部力作。

纵观国内学者的公司法论著,无论是教材、专著、案例分析还是学术论文,虽不乏佳作,但鲜有足以传世的经典。就方法论而言,所存问题大体上表现为以下三类:一是秉承概念法学的法条分析解释,大多公司法教科书即是,学术论文则囿于现状问题对策的套路,内容多有重复雷同,新意寥寥;二是引入传统部门法哲学方法甚至民法解释学解释公司问题,淡化甚至掩盖了公司法作为商法特别法的本质特性,难免似是而非、不得要领;三是运用兴起于美国的法律经济学方法,分析探讨公司法的品格及其制度生成发展路径,尽管近年风头甚劲,大有后来居上之势,但望文生义、牵强附会者居多,远未形成学界主流,大量的认识误区尚待澄清。^①当然,上述三者之间所隐含的方法论差异,实际上并无高低之分,也不是壁垒森严、水火不容,而是各有长短、互相融合的,

^① 本人近年从分析我国公司纠纷裁判实践运用法律经济学的认识误区入手,追溯法理学界引进科斯法律经济学解释本土冲突权利有效配置观的历程,试图正本清源。因时间精力有限,学术探讨仍处于起步阶段,后续工作任重道远。参见吴建斌:“科斯法律经济学本土化路径重探”,载《中国法学》2009年第6期。

关键在于如何针对不同的问题找准适当的切入点,选取一种主要的方法论,构建论著的逻辑框架,遵循科学的论证路径,达致明晰的证成目的。

郭富青教授长期潜心于公司法研究,具有深厚的学术底蕴,勤于耕耘,成果卓著。人到中年仍保持平和的心境,甘于寂寞,宁静致远,富于创新,令人感佩。尤其是坚持攻读博士学位的信念,那种不达目的绝不轻言放弃的精神,本身就是宝贵财富。当年屈尊投于门下,一度令我惶恐不已。此非过谦之词。因为本人尽管在日本商法公司法研究方面作过努力,也小有成就。^①但2005年年初自本校商学院转回法学院后,曾一度深陷学术研究困境。一方面,依循法条主义的比较法路径难有突破;另一方面,非科班出身的法理功底局限加重了未来学术走向上的迷茫。如郭教授那样学术造诣的学者,本人如何指导,确非易事。教学相长是有道理,但总不能真的什么都不如学生吧?或者干脆兜售自己实际上也仅仅知道一鳞半爪的日本法,那岂非误人子弟!当今外文熟练的国内学者,自然便利多多,但外国法译介已经如此丰富,在博士学位教学的层面上,单纯的外国公司法制度的介绍,怎能给人启迪?经反复思考,入学后我向郭教授提出三点建议:一是英文上下一番工夫,争取有个大的提高;二是注重法学方法论训练,将公司法研究提升到部门法哲学的高度;三是出版学位论文,不说成为传世经典,至少能够留下自己的代表作品。每每与郭教授及其他同届下届同窗专题探讨、聚会聊天时,灌输法学方法论训练的意识都不曾消解过。重读郭教授的大作,令人欣慰的是,当年三点并不成熟的建议,郭教授不仅全部践行,而且交出了非常完美的答卷。^②

本书的选题属于公司治理结构的部门法哲学专题研究。对此,法学界和经济学界的视角虽然并不完全一致,但大多殊途同归。^③本书所采用的方法论,属于上述三种方法论中的第二种,而没有借用一批国内青年新锐中颇为流行的第三种即法律经

① 先后出版两部专著《现代日本商法研究》、《最新日本公司法》(2003年),两部译著《日本公司法规范》(2003年)、《日本公司法典》(2006年)。

② 本人并非法科科班出身,早在大学本科阶段对企业管理知识的兴趣远远超过自己的专业政治经济学,自1989年赴日进修开始专攻公司法,此后虽然曾经拜读过郭富青教授的很多论著,神交已久,但一直未曾谋面。我们年龄相差不多,也算同辈。记得当年郭教授从西安打电话过来,向我通报他已报名参加南京大学2006届经济法专业博士生入学考试,并选择“公司治理结构比较研究”方向的消息后,我还半开玩笑半认真地回答:“不敢,不敢,您考上后到底谁指导谁?”实际上,哪个导师不希望能招到好的“学生”?从内心而言当然欢迎。录取过程也是一波三折。结果郭教授不仅专业课程成绩优异,而且凭其过硬的学术成果终被学校破格录取。现在看来,对他、对我、对西北政大、对南京大学,均是幸事。

③ 有关文献梳理,经济学界首推张维迎的工作,而法学界汤欣及罗培新也曾先后涉足。参见张维迎著:《企业的企业家——契约理论》,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0页以后;汤欣著:《公司治理与上市公司收购》,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1页以后;罗培新著:《公司法的合同解释》,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13页、第20页以后;罗培新等著:《公司法的法律经济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8页以后。

济学方法,只是采取批评性综述的方法进行了回应,并切中时弊。确实,国内法学界对于源自科斯的冲突权利有效配置理论的认识误区,直到2009年本人发表上述拙文才得以澄清;法律经济学另一重要分支公司合同理论本土化进程中的讹误,则迄今仍未得到清除。特别是将国外依据契约自由原则所推导出来的公司法规则任意性取向,演化为公司事务尤其是公司机关议事规则也要以合同法上的合意为基础,进而得出公司的原始章程体现股东合意,故对全体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而修改章程对异议股东不生效力的荒谬结论,从根本上否定在公司长期运行实践基础上总结归纳出来的,并为几乎所有国家和地区公司法所吸收确认的(人数或者资本)“多数决”(少数服从多数的公司民主)的制度选择。其消极影响,将在理论界早已成为常识的再也清楚不过的问题搅成一潭浑水;在司法实务界导致大量错误判决出现,并波及公司运行实践失去合理预期。^① 本书的方法论选择,可以避免在诸多常识问题上的纠缠,直奔主题,并进一步将公司冲突权利配置提升到公司运行实态中的异化结果——公司权利和权力冲突及其有效配置的层面,这也许是本书的最大创新之处,也是对国内公司法哲学研究的最大理论贡献,并宣示这样一个道理:只要下足工夫,传统的部门法哲学方法同样具有强大的生命力。

具体而言,在本书看来,公司从设立到终止整个存续期间所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从法律的角度认识,其实质是一系列权利与权力配置活动,是以权利(力)、义务、责任关系设定、变更和消灭为内容的,各种公司及利益相关主体拥有的资源分配和再分配过程。围绕公司所形成的法律关系中存在多种权利及权力形态。既有股权、债权、公司法人财产权等权利,也有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和政府监管权等权力。其中股权、债权、公司法人财产权在性质上均属于私权,拥有自利性、平等性、有偿性和可转让性;控制权和经营管理权也属于公司法中的私权力,虽然它与作为政府监督权的公权力截然不同,但是均具有作为权力形态的共性:利他性、支配性、扩张性、不对等性和不可转让性。由此可见,公司法权可概括归纳为权利与权力形态,公司法权形态配置的方式和路径呈现出鲜明的二元结构。因此,公司组织和活动所涉及的诸多法权形态,均可在权利与权力的二元架构内进行分析、研究。

作者立足于从法理上区分公司法上的权利与权力这一基点,就法权的二元结构对公司所涉及的权利与权力进行了全方位解构。其中,以权利作为一条主线索探寻

^① 钱玉林:“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检讨”,载《法学研究》2009年第1期;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治理结构案件中的三个基本问题”,载《人民司法》2007年4月上半月;常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课题组:“股权转让若干审判实务问题研究”,载《人民司法·应用》2008年第23期;孔维寅、王东辉:“常熟审结一股东权纠纷案确认未经股东本人同意股权转让不能成立”,载《人民法院报》2007年2月17日第4版。批评性论述参见:吴建斌、赵屹:“公司设限股权转让效力新解”,载《南京大学法律评论》2009年春季卷;吴建斌、赵屹:“有限公司收购设限股权效力解析”,载《社会科学》2009年第4期。

股权、债权等权利配置的目标、原则、方法和特征;以权力作为另一条主线分析公司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和公司监管权的本质和运动规律;在二者交会点上,探讨公司中权利与权力的派生、服务与制约关系。

本书的主要内容为:

第一,从权利与权力的一般原理研究了公司特殊的法权形态,探讨了公司法人格理论和公司治理诸种理论对公司权利与权力配置的揭示和解说。公司法人格理论揭示了公司在与股东关系上是具有独立地位的法律实体,控制股东只能以股东会成员的资格依法行使公司重大决策的控制权,根据分离原则不得以股东的身份干预和操纵公司经营管理权,否则,将丧失有限责任的保护。分权制衡理论建立了公司内部分权、制衡的权力结构,有效地保证了公司控制者和经营者正当行使权力,防止其滥用权力;公司契约理论从公司及相关主体均为自身利益最大化的最佳判断者这一理论前提出发,认为公司是通过一系列关系契约和交易契约实现权利的自主配置,它是一种充分体现了私法自治精神的权利配置观。但是,它忽视甚至排斥公司控制管理权,通常属于公司法的强制性规范的客观事实,不但否定了公司法的组织法性质,而且将公司法对权利及权力配置放在了次要位置。公司利益相关者理论适应现代社会发展的要求,放弃了公司经营的唯一目标是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传统观念,要求公司经营者必须顾及公司广大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并试图为利益相关者参与公司治理寻找理论依据,主张向利益相关者分享公司治理权。但是,尚难作出可行的制度设计。公司相机治理理论依据公司经营过程中财务经营状况的变化,提出了公司控制权,在经营者、股东、职工和债权人之间动态配置的理论分析模型,对公司运行过程中控制权的实态配置作出了比较贴切的解释和描述。然而,作为其理论基础的状态依存所有权并不是法律中已经确认的所有权,尤其与大陆法系国家物权法中的所有权大相径庭。

第二,研究了公司的法权形态配置。无论是公司内部还是外部关系中的利益相关主体,他们与公司之间的利益都是通过法权关系的形式进行分配或交换的。整个公司法规规范体系都是围绕着权利或权力、义务和责任关系构建起来的,公司法的调整方法则是通过分配和再分配权利与权力,确保公司正常、规范地运转。

第三,公司事实权力配置。公司事实权力是指不享有法定权力的公司当事人实际上却能够控制、支配和管理公司。本来法律形式上的公司控制权应当与实际控制权相吻合,但是却因此出现了分离的情形,法律上拥有公司控制权者,实际上并不控制公司;无法律控制权者,却事实上行使着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实际控制权是公司法定权力配置与实态配置之间存在现实差距的产物。由于公司法的权力配置总是与公司的现实境况若即若离,决定了公司的法定控制权与实际控制权共同决定和影响公司的运行。

第四,公司权利及权力平衡机制。关于公司权利与权力配置的核心是各种主体之间的利益平衡。在股权投资者、债权投资者之间,以及他们与公司之间,多数股东、少数股东、经营者之间进行权利配置,权利与义务必须对等,不能使一方利益受损,另一方却获得不当得利;在公司权力的配置中,权力划分必须明确、均衡,才能建立互相协作、彼此约束的权力结构,形成合理的公司治理机制。要防止公司控制者滥用其权力,就必须用其他权力或权利对其施加制约,同时还要让其承担相应的义务,当其违反义务时,必须承担法律责任。

作者以新的视角,独辟蹊径,在研究公司权利与权力二元配置的过程中,不仅见解精辟独到而且有诸多实质性的创新和发展。具体而言,有以下几点:

其一,作者建立了公司法权利与权力二元配置的研究范式。从关于公司权利与权力二元配置的进路对公司运作加以解构,拓展了公司法学的研究视角和方法,并且构建、完善了关于公司权利及权力配置与制衡,纵横统一的理论和法律制度体系。

其二,关于公司的股权、债权、公司法人财产权之间的关系,作者认为它们既相互依存又彼此具有独立性。由于商事信用高度发达及财产权的证券化,导致资本的实体形态与价值形态发生分离,公司投资者享有虚拟资本价值形态的所有权;而公司对其所有的法人财产权享有实体形态的所有权。公司控制权和经营管理权作为权力形态,产生于股权、债权和公司法人财产权等权利,是为了公司及利益相关人的整体利益,从公司及利益相关主体享有的权利中分离出来并凌驾于其上的支配性权力,离开这种权力公司将无法进行组织生产经营活动。笼统地认为控制股东对公司享有控制权是不准确的,控制股东只能通过股份表决权机制在股东会决策层面,依法享有公司决策控制权。除此之外,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享有控制公司经营的权力。

其三,本书认为公司中股权、债权等权利配置的目标是保障权利的公平实现,因此,其配置应遵守等价有偿的原则;而公司权力具有共益性,其配置则更注重公司的运作效率。法律必须将保障、激励与约束机制结合起来,才能实现权利或权力合理、有效的配置。权利与权力的配置必须纳入责、权、利的法律架构中,才能形成最佳配置模式。

其四,本书建立了公司控制者应然的逻辑关系图示,认为公司控制者包括控制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东可以划分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股东,控股股东则包括绝对控股股东和推定控股股东。据此,认为在美国公司法领域控制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着交叉逻辑关系,并且实际控制人的概念过于宽泛;而在我国控制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则是一种并列逻辑关系。我国现行公司立法的不足是没有规定控股股东的上位概念——控制股东。实际控制股东被推定为控股股东。这使关于公司控制者的划分标准缺乏统一性,相互之间的逻辑关系不清晰。

其五,认为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活动的支配仅是一种没有法律支持的事实权力,这种权力必须受到法定权力和法律责任的约束。因为这种实际控制公司的权力往往导致公司的法权配置机制发生扭曲或异化,妨碍法定权利与权力的实现。关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追究侵权责任,作者在主张对实际控制人采取“事实控制认定标准”的基础上,建立了包括三个层次的法律关系分析模型:第一层次是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基础关系;第二层次是实际控制与公司的实际控制关系;第三层次是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第三人的侵权责任关系。只有经过这三个逐层递进关系的确认,才能判定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第三人是否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其六,本书认为公司建立合理有效的权利及权力制衡关系必须依赖于科学分权所形成的权力结构,在此基础上除了以权利制约权力,以一权力制约另一权力,还必须对公司控制者实施义务约束和法律责任的制裁,才能确保公司权力公平、有效地配置。

愿本书的出版为国内公司法学界带来一股清新之风,也预祝郭教授在后续研究中能够更上一层楼。

是为序。

吴建斌*
2010年春节于南京寓所

* 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导 论	1
-----------	---

第一篇 公司权利与权力配置原理

第一章 权利与权力理论及公司法权形态	17
第一节 关于权利与权力关系的法理辨析	17
第二节 权利:私法的基本范畴	36
第三节 权力:公法的基本范畴	42
第四节 公司法二元法权形态:权利与权力	45
第二章 公司法人格理论与公司权利及权力配置	50
第一节 公司法人原则与公司权利及权力配置	50
第二节 公司有限责任原则与公司控制权配置	60
第二节 分离原则与公司控制权配置	64
第三章 公司治理理论中的权利与权力配置	67
第一节 公司分权制衡理论	67
第二节 公司契约理论	73
第三节 公司利益相关者理论	78
第四节 公司相机治理理论	85

第二篇 公司法权形态配置

第四章 公司法权配置本体论	93
第一节 公司权利与权力的本质	93
第二节 公司法权配置关系剖析	100
第三节 公司法权配置的原则	101
第四节 公司法权配置的方法	107
第五章 公司权利横向配置	115
第一节 投资者权利与公司法人财产权	115
第二节 股权与债权在公司中的配置	121
第三节 股权、债权与公司法人财产权的再配置	128
第六章 公司权力纵向配置	137
第一节 公司法对控制权和经营管理权的配置	137
第二节 股东本位:股东会中心主义	146
第三节 经营者本位:董事会或经理中心主义	151
第四节 公司内部监督权的配置模式及效用	157
第五节 我国公司权力配置模式选择及实现	161

第三篇 公司事实权力形态配置

第七章 公司实际控制权力原论	171
第一节 事实权力与公司实际控制权	172
第二节 公司实际控制权与法定控制权	180
第三节 实际控制权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183
第八章 公司实际控制权配置	188
第一节 少数股东、经营者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88
第二节 控制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控制权	194
第三节 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	211

第四篇 公司权利与权力平衡机制

第九章 公司控制者的法权制衡	229
第一节 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权力的制衡	229
第二节 经营者经营管理权的制衡	238
第三节 公权力与公司私权的制衡	244
第四节 公司事实权力的法权制衡	254
第十章 公司控制者的信义义务与法律责任约束	258
第一节 公司控制者承担信义义务的理论依据	258
第二节 控制者对公司、股东的信义义务	267
第三节 控制者对债权人的信义义务	277
第四节 公司控制者的民事责任	279
第五节 公司控制者的行政和刑事责任	291
结语：法律与现实之间的权利及权力博弈与利益平衡	295
主要参考文献	300
后 记	308